

# 108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8 樓第一會報室

出席人員：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蔡庭長雅惠	林庭長雯娟	林庭長逸梅
林庭長臻嫻	曾庭長子珍	謝庭長瑞龍
許庭長蕙蘭	王庭長淑惠	
李書記官長培聞	陳科長南山	葉科長東平
黃科長泓秣	秦科長建華	陳科長淑芬
鄭科長秀美	楊科長建新	陳主任昱文
秦股長復華	林操作員建宏	

### 臺南律師公會

許理事長雅芬	黃秘書長俊諺	康常務理事文彬
伍理事安泰	邱理事煒棠	葉監事進祥
蔡主委宜均	賴副秘書長盈志	周副秘書長于舜
蔡副秘書長佳渝	吳副秘書長玉英	錢副秘書長冠頤

列席人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庭長顯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郭主任檢察官文俐

主 席：董武全

紀 錄：曾建中

## 一、主席致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郭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及各位副秘書長，本院各位庭長，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院與轄區律師間之溝通，聯繫，非僅限於今天之正式座談會，惟以座談會方式來溝通，確實可以充分且詳細的討論許多重要的議題，獲得更凝聚的共識，俾利於本院與律師間業務之推行。臺南律師公會與本院之提案，詳如今天整理資料所示，先請與會之上級長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庭長致詞。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庭長顯榮致詞：

院長、郭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各位道長及臺南地方法院之各位庭長與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律師為在野法曹，與法官，檢察官一同肩負起保障人權及維護正義之神聖使命，法院透過與轄區律師之對話，可探知訴訟當事人之最直接需求，促使法院有更積極，更接地氣的作為，使審，檢，辯三方的信

譽大大的提昇，達到三方皆贏的局面。

### 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郭主任檢察官文俐致詞：

董院長、陳庭長、許理事長、各位律師先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各位庭長及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去年本署與法院及律師共同推行國民參與審判活動，期間審，檢，辯三方熱絡的溝通及討論，並透過群組以跨越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定期舉行座談確能讓案件之審理及進行有所助益。

### 四、臺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雅芬致詞：

董院長、陳庭長、郭主任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各位庭長及本會之祕書長、各位理，監事、各位副祕書長，大家早安，甫就任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回顧上次法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之討論內容及提案，均已一一實現，律師公會無論是觀審抑或參審之模擬活動均傾全力的支援。另數位卷證推行至今以達成熟之境界。足證法院與轄區律師定期舉行座談是有一定之成效，而律師與法院間之溝通一直是持續沒有間斷的，感謝臺南地院董院長、臺南高分院葉院長、臺南地檢檢察長之協助。本屆律師公會之理監事資歷較年輕，建請各位予以提攜。

### 五、主席：

感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庭長、臺南地方檢察署郭

主任檢察官蒞院指導，及臺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勉勵的致詞，我們與律師的對話是非常頻繁的，例如：去年及今年共二次國民參審模擬活動，讓審、檢、辯三方得以密切的合作及互動，雖大家在法庭上各有立場，但是就推動司法的進步，是大家責無旁貸的責任。

## 六、討論提案：

### 提案單位：臺南律師公會

#### 提案一

案由：

取消開啟電子卷證檔案密碼設定。

說明：

臺南律師公會：

貴院提供之電子卷證檔案均有設定開啟密碼，雖同時會提供密碼與律師開啟電子卷證檔案，但就電子卷證檔案製作、使用上之便利，是否可參考臺南高分院關於電子卷證檔案處理方式，取消開啟檔案密碼之設定，僅保留浮水印。

陳科長南山：

一、依照本院訂頒之「聲請電子卷證閱卷作業流程」規定：電子卷證檔案由各股書記官依「書記官複製電子卷證操作流程」製作電子檔傳送至閱卷室，再由閱卷室點選檔案加浮水印並加密完成，密

碼設定後會一併告知律師。

-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規定，僅訴訟案件之當事人得閱卷或聲請交付筆錄，為避免當事人以外之人因故取得電子卷證案檔案，即可任意打開而閱覽、知悉卷證內容，認以設定密碼為宜。

楊科長建新：

- 一、現行閱卷室提供之電子卷證檔案，係使用司法院統一開發之作業系統，其中設定開啟檔案之密碼，亦係司法院規定電子卷證檔案下載後輸出之必要步驟，未設定開啟檔案之密碼，將無法進行輸出予聲請人。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動電子卷證甚早，於司法院統一開發電子卷證下載系統前，就已自行開發該院自己之作業系統，該系統毋庸設定開啟檔案之密碼即可下載輸出，嗣後即使司法院推行統一開發之作業系統，該院仍沿用自己的系統作業，直接提供無需開啟密碼之電子卷證檔案，經詢問資訊室，全國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係以自己的系統進行電子卷證檔案輸出作業。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就電子卷證檔案處理部分，係該院自行設計的系統，而本院所用之系統係由司法院統一頒布，就臺南律師公會所提建議，將提出建議單予司法院，是否取消開啟檔案密碼之設定，而僅保留浮水印。另就資訊安全的角度，只嫌太少，例如：歐盟 GDPR 規範比我國的規定還要嚴格，甚至銀行還有資訊長之設置。便利與安全，應以安全為要。本提案暫時維持現狀，待司法院另有函示時，再行調整。

## 提案二

案 由：

請貴院新市、柳營簡易庭能提供電子卷證檔案供律師申請閱覽，並可增加取得閱卷電子卷證檔案方式。

說 明：

臺南律師公會：

律師向貴院新市、柳營簡易庭申請閱卷後，仍須到場親閱，經詢問雲林地院斗六簡易庭，該院有提供電子卷證檔案供律師申請閱覽，並可協助寄送電子卷證檔案光碟片，惠請貴院研議可否增加律師取得閱卷電子卷證檔案方式？

秦科長建華：

一、目前本院新市、柳營簡易庭同本院一般，有辦理電子卷證檔案聲請閱覽，及協助寄送電子卷證檔案光碟片，且新市簡易

庭已有辦理申請閱覽及寄送光碟之個案。惟限於經費、人力、設備等問題，現階段僅就不動產及工程等相關簡易案件提供電子卷證閱覽及寄送光碟片之申請。

聲請方式（同本院）：

（一）律師先行與書記官洽詢該案卷有無電子檔並預約閱卷時間。

（二）律師可由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向法院聲請。

二、本院院長於到任時起就十分重視電子卷證檔案之業務，而電子卷證檔案的閱覽亦屬其一環，惟目前限於經費、人力、設備等問題，未能盡如人意，只能逐步完善，新市、柳營簡易庭紀錄科本於院長之指示，除上開以光碟片寄送交付外，另與資訊室積極辦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設施之建立，增加及方便律師取得閱卷電子檔案方式。

陳科長南山：

- 一、依據本院訂頒「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含簡易）及家事暨行政訴訟卷證掃描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附表二：應掃描字別、類型為一、不動產相關事件（分割共有物、確認界址、拆屋還地、返還土地、確認通行權、安設管線、遷讓房屋）。
- 二、工程相關事件。其餘案件類型應否掃描，依法官指示辦

理。

二、目前律師聲請電子卷證可以以書面或是線上聲請電子卷證檔案，新市、柳營簡易庭關於上開案件類型也能夠提供電子卷證檔案與律師，與臺南簡易庭之作法並無不同，迄今本院閱卷室並沒有新市、柳營庭聲請案件。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新市、柳營簡易紀錄科就卷宗送回本院掃瞄部分，由本院修訂作業規範來提供電子卷證予律師，另請本院各紀錄科研議除原訂七大類外，可否修訂掃瞄應行注意事項，俾因應當事人或律師之需求。另請文書科及閱卷室，研議上開律師聲請掃瞄之電子卷證光碟，得於本院逕行送達律師或電請律師到院領取之可行性，毋庸再送回新市、柳營簡易庭，以爭取時效，可及時提供電子卷證與律師或當事人。

### 提案三

案由：

請貴院盡可縮短聲請確定訴訟費用裁定時程。

說明：

民事案件確定後，如向貴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裁定，依多數律

師反應，從送出聲請書狀至收受裁定期間約莫需三個月，耗時頗久，惠請貴院縮短此項裁定時程。

陳科長南山：

司法事務官受理相關案件需先審查需補正事項，指示書記官調卷或函查，並通知兩造補正，原有人力不足，均能於辦案期限內裁定，自 108 年 5 月 20 日增補司法事務官人力並整合非訟中心為民事非訟調解中心後，應可縮短此項裁定時程。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主席：

請律師遞狀時，即將應檢附之文件原本，避免補正書狀往返造成時程之延長。另本院辦理民事非訟業務司法事務官人力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調整，相信爾後相關案件進行之時程，將會縮短。

#### 提案四

案由：

中國大陸公示送達相關問題。

說明：

臺南律師公會：

關於案件文書資料送達部分，若對造為中國籍人士，需將文書資料送達中國，但送達文件資料時間動輒數月，惠請院方提供辦法協助。

陳科長南山：

-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 條規定，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 二、現行實務送達大陸地區之文件，亦依前開規定，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為送達，送達時間或需二、三個月以上，因輾轉囑託送達，受囑託機關亦須公文作業流程時間，所以需時較久。囑託外交部送達之其他國家，亦常需時二、三個月，其送達情形、送達時間及作業時間均非本院所能掌控，囑託送達文件久未函覆，通常作法為發函促請儘速函覆，而無法強制要求陸方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送達並回覆。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對中國大陸訴訟文件之送達，等同境外送達，非屬本院所能審究，本件提案維持現況。本院並持續檢討現行作法有無待改進方法，俾以加速境外送達之時程。

## 提案五

案由：

關於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了落實被害人保護，律師應如何配合遮隱書證等問題，惠請釋疑。

說明：

臺南律師公會：

- 一、上類案件，為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卷證應有適度遮隱應屬正確無訛，然遮隱要至何種程度方不至逸脫制度原意，甚望有標準可循。
- 二、如附件所示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承辦律師得否調閱電子筆錄，似有不同的標準？是請求建立明確的作法俾以依循。
- 三、又此類案件之書狀及證物，為保護被害人，承辦律師需有適度之內容遮隱，然關於遮隱內容之對象，是否涵蓋案件對造當事人或律師？遮隱的範圍要至何種程度？如何執行為宜？過度的遮隱會否導致對造當事人根本無法主張或答辯（例如相關單據的當事人名）？

葉科長東平：

就提案編號 5，說明二問題之部份：

- (一) 司法院委外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其中注意事項 2。有 5 種情形由系統自動判斷不提供調閱筆錄，其中(3)(4)各院自行設定不

上傳字別、案由。

(二)本院刑事部分設定不上傳字別有「偵聲」、「聲羈」、「感裁」。

(三)本院刑事部分設定之不上傳案由有「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暴妨害性自主」、「檢肅流氓條例」。

陳科長南山：

- 一、目前裁判書遮隱部分，本院訂頒「民事裁判書遮隱作業參考手冊」關於何種案件類型及應該遮隱之資料都有相關規定可茲遵循。
- 二、目前刑事作法；律師具狀進來妨害性自主被害人部分以代號顯示，如有應遮隱資料未為遮隱，書記官也會隨到隨遮，並掃描制作遮隱版電子檔案，除了系統自動判斷設定為不上傳之情形，尚有各院自行設定不上傳之字別（偵聲、聲羈、感裁）及設定不上傳之案由（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暴妨害性自主、檢肅流氓條例）外，律師均得調閱電子筆錄。
- 三、為共同保護相關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請律師可以參考本院裁判書應遮隱之相關資料作業方式，為適度之內容遮隱，律師也可以很快調閱取得遮隱版之電子卷證檔案。
- 四、遮隱內容之對象，是否涵蓋案件對造當事人或律師；依上開裁判書應遮隱之作業內容，尚未有規定涵蓋案件對造當事人或律師。

辦 法：

建請訂定或整備相關規定或標準，並提供範例，佈達於法院網頁，讓承辦相類案件的律師一目瞭然以資憑辦。

討論情形：

略。

決 議：

本院各紀錄科就個人資料之保護已有完善之規範，若律師就資料應為如何之遮隱仍有疑義，得逕洽各紀錄科科长。另律師如認所提資料可能會有侵害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益之情事，請即予以遮隱，並檢附對照表，避免資料使用者之困擾。

**提案單位：本院民事庭、民事科**

**提案一**

案 由：

陪同律師閱卷之助理、實習律師、受僱員工或親屬等隨員未持有委任狀或複委任狀者，不得單獨在場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卷宗。倘律師委請其助理或受僱員工，持律師之「複委任狀」或當事人出具之「委任狀」，而以訴訟代理人（複代理人）身分聲請閱卷，應經審判長許可。

說 明：

民事科陳科長：

未受委任或複委任者，不得到院閱覽卷宗。持委任狀或複委任狀聲請閱卷者，應經審判長許可。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律師擬聲請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之卷宗，若因數量過多時，得聲請本院將該卷宗送掃描中心予以掃描後，再給予電子資料，以避免律師因人力不足，須由助理、實習律師、受僱員工、親屬或隨員等，未持有委任狀或複委任狀而來閱覽卷宗之情事。請待律師公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方案予本院，再行研議。

## 提案二

案由：

律師聲請閱卷，請事先與書記官確認閱卷時間，勿臨時跑來法院閱卷。

說明：

民事科陳科長：

少部份的律師可能因為路途遙遠，或是因為到院開庭等關係，所以順便聲請閱覽卷宗。然承辦股書記官可能因為開庭、休假等原因，致無從即時提供卷宗予律師閱覽。請律師可以先行提出聲請，俾便利律師閱覽卷宗。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主席：

請律師公會宣導所屬各律師聲請閱卷時，均應先與承辦股書記官聯繫，俾承辦股書記官可先行準備，以免律師臨時聲請閱卷無著，而造成律師的不便。

### 提案三

案由：

請律師儘可能在言詞辯論期日 7 日前提出辯論意旨狀，並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以利本院有充裕的時間在庭前製作電子卷證，並在開庭時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另因應電子卷證製作，書狀請儘量減少釘書針數量。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主席：

請律師公會宣導於言詞辯論期日 7 日前，提出辯論意旨狀，並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以利本院有充裕的時間，在庭前製作電子卷證。若有書狀需緊急遞送，可於遞狀時同時將電子檔利用本

院之「檢察官、律師書狀上傳系統，網址：[http://tnd.judicial.gov.tw/JudUp\\_Logon.asp](http://tnd.judicial.gov.tw/JudUp_Logon.asp)」，併以電話先行聯絡承辦股書記官，該書狀即可於第一時間轉送該書記官，由書記官製作電子卷證資料及轉呈承辦法官或合議庭法官卓處，併請律師亦於該言詞辯論期日另備繕本當庭呈予承辦法官。

為便利電子卷證之製作，減少訂書針部分，請律師遞送書狀時，於文件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即可。若該書狀內有證物或其他附件時，就該證物或附件請先分別以訂書狀固定，再將整份文件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

#### 提案四

案 由：

已事前確認之開庭期日，非有不可預期之事由，請律師勿再聲請更改期日。

說 明：

民一庭林庭長：

法官於預定下次審理期日時，均會與律師確認後，始改定該期日續行審理。惟仍有律師於開庭前幾天始具狀聲請改期，致法院無作業時間可另行排定其他案件使用該期日。若律師確有改期之必要，請於二週前，預以通知。

討論情形：

略。

決 議：

主 席：

律師若因該案件有多數當事人，且有不可預期之事由，致需更易業已排定之案件期日時，得以書狀敘明理由，聲請本院法官展延已排定之期日。另民事訴訟案件，亦請律師可利用複代理人之機制以為因應。

## 提案五

案 由：

請各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調解委員之律師名冊。

說 明：

民一庭林庭長：

依本人先前擔任家事庭庭長的經驗，曾參與調解程序之律師，就案件進入調解之意願較高。另亦希望借重各位律師庭長之豐富辦案經驗，俾以促成調解成立，疏減訟源，進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例如：當事人因調解成立而獲得之實體賠償，會勝於取得高額賠償判決之實質意義)。

討論情形：

略。

決 議：

主 席：

請許理事長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律師擔任調解委員。

## 提案六

案 由：

聲請調查證據，請律師適時提起，並指出證據方法及敘明待證事實、調查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說 明：

民一庭林庭長：

審理期日均於一個月以前即與律師確定，且該期日應為調查之證據，抑或有何待證事實需函詢相關單位，亦已著手進行，俾審理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有時律師就上開事項庭稱將另行具狀陳報，然遲至開庭前一週左右始具狀聲請，如此第三人之函覆結果自無從於期日前抵達本院，進而影響該期日審理時程。

討論情形：

略。

決 議：

主 席：

促進訴訟程序的順利進行，乃參與法庭活動者共同的責任，請律師公會代為宣導。

提案單位：本院刑事庭、刑事科

## 提案一

案由：

建請律師收受法院開庭期日通知後（或當庭續訂庭期），如欲閱覽卷證，請於提早先與書記官電話聯繫閱卷期日，便於整卷給閱（傳送電子檔），請勿於開庭期日前 1-2 日聲請閱卷，因卷證已送請法官或合議庭法官審閱中。

說明：

葉科長東平：

開庭前 1-2 日，書記官均已將紙本卷證整卷予法官或合議庭法官審閱，自無從依律師之聲請給閱紙本卷證。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主席：

請律師公會宣導轄區所屬各律師，如欲閱覽卷證，請提早先與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閱卷期日，便於整卷給閱。

## 提案二

案由：

律師於閱卷後如有須要法院調查證據聲請事項之書狀，請於庭前提出到院，或利用法院提供檢察官、律師書狀接收系統（於本

院外網點選「其他」選擇檢察官、律師書狀上傳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已提供帳號密碼予律師公會】，選擇庭別、股別及附件即可傳送至法院各股，並電話告知承辦股已為案件傳送書狀，利於承辦股書記官至書狀接收區列印書狀後，送請法官審閱後，依批示為函查調查證據聲請事項或書記官製作庭前筆錄，俾利案件之進行及縮短開庭時間。

說 明：

葉科長東平：

提案之目的係欲縮短開庭時間，讓各位律師能有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案件。

黃俊彥律師：

會後將會宣導本會所屬各律師。另鈞院提供之書狀上傳系統對律師任有很大的助益，然尚有些較資深的律師不諳使用電腦設備，本會將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書狀上傳系統。

討論情形：

略。

決 議：

主 席：

請律師公會再代為宣導本院之「檢察官、律師書狀上傳系統」，俾讓法庭活動能順暢進行。

### 提案三

案由：

律師提出之書狀如有以標籤紙黏貼標示附件即證一、證二時，希望附件上也一同標示或蓋印證一、證二之文字，因於掃描書狀時無法將標籤紙黏貼標示資料一併掃描入檔案。

說明：

葉科長東平：

律師提出之書狀若標示或蓋印證一、證二之文字，將更便利使用者閱讀。

討論情形：

略。

決議：

主席：

請律師公會許理事長代為宣導，提出之書狀應標示或蓋印證一、證二之文字，再輔以標籤紙黏貼之方式標示附件證一、證二等字樣。

### 提案四

案由：

開庭時建請律師隨時注意要對著法庭麥克風發言，以利法庭錄音系統之收音清晰。

說 明：

葉科長東平：

書記官製作庭後筆錄時，偶有麥克風收音不清楚狀況，請律師發言時對著法庭麥克風發言。

資訊室陳主任：

本院法庭麥克風為單指向設備，請對準麥克風發言，始能完整收音。另司法院將推行語音辨識系統，現已於部份法院試辦。

許理事長：

會後將宣導本會各律師至貴院開庭發言時，對著法庭麥克風俾利法庭錄音系統之收音清晰。另因南高院的法庭麥克風，似無從依到庭律師需要而為調整。

南高院陳庭長：

會後將向葉院長反應。

討論情形：

略。

決 議：

主 席：

請許理事長代為宣導各位道長先進，至本院開庭，於法庭程序進行發言時，請儘量靠近麥克風，俾紀錄書記官庭後有清楚錄音供筆錄之製作。

## 提案五

案由：

性侵當事人資訊較為敏感（須遮隱）之案件，請律師撰寫書狀時，將告訴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之資料以代號或其他可替代之方式呈現，如顯示足以辨別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資料，將使書記官除需另行逐一檢視書狀內容以製作遮隱版之電子檔外，尚須將書狀原本存入彌封袋內不得公開，導致彌封袋內之卷證資料過於龐大。

說明：

葉科長東平：

僅少數個案有疏漏的情況，請許理事長代為再次宣導。

刑一庭林庭長：

性侵案件於起訴時即賦予每個當事人專屬的代號，建議各位律師得延續該代號，俾以減免本院承辦書記官代為遮隱並再次給予代號之負擔。

許理事長：

此應屬偶發性個案，會後將會加強本會所屬律師應為注意。

決議：

主席：

請許理事長代為宣導所屬律師，俾減少承辦書記官代為遮隱

後及給予代號之負擔。

## 七、臨時動議：

### (一)

#### 1、律師公會許理事長雅芬：

鈞院民事執行處來函補正事項，於補正函記載未於五日內補正即予以駁回。惟部分補正事項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之 1 所示之得駁回之事由，該部分是否係屬誤繕？

#### 2、討論情形：

略。

#### 3、決議：

主席：

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修正相關不當例稿，爾後若有類似問題，各位律師可逕洽民事執行處王庭長或民事執行紀錄科黃科長。

### (二)

#### 1、律師公會邱理事煒棠：

建議法院於案件可能因為境外送達等原因，而需時過久時，得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當事人，避免當事人誤認律師或法院就程序不當延宕。

2、討論情形：

略。

3、決議：

主席：

本院將於會後就境外送達等原因，致需時過久，研擬如何通知當事人，避免當事人誤認律師及法院就訴訟程序有不當延宕之情事。

## 八、散會

(下午 12 時 25 分)。

主席：董武全

紀錄：曾建中